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临 2021-07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具体需求及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所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的情况。

基于此，本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认为：

1、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本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向本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3、本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公司实施本计划，将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理念，同时有效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创业拼搏精神，通过赋予持有人权利义务，建立事业合伙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伙机制，将有效推动与促进公司"经理人"向"合伙人"身份的转变，凝聚一批具备共同价值观的时代奋斗者和事业带头人，弘扬企业家精神，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达成。

5、在本计划实施前，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总裁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为更好地推动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本公司增加"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投入"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调整后，"珠海大健康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及"海滨制药坪山医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增资形式和提供无息借款方式，其中借款金额以截至借款日前未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净额为限。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等均未改变。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及公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临 2021-070)。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0,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5)。上述议案(以下简称：前次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基于丽珠单抗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丽珠单抗拟调整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详情如下：

被担保对象	丽珠集团所占股权比例	授信银行名称	币种	最高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限(年)	担保类型	备注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RMB	200,000,000	1	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与集团共用额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1		
	合计		RMB	2,350,000,000			

鉴于丽珠集团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为 51%，本公司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为 33.07%，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在上述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的反担保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责任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丽珠单抗的其他股东——YF Pharmab Limited(间接持有丽珠单抗 8.43%股权)及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丽珠单抗 7.50%股权)分别为丽珠单抗的财务投资人与员工持股平台，故未能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考虑到被担保对象丽珠单抗为本公司重点研发单位，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合并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较高，对丽珠单抗的经营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且丽珠单抗的资产优质，经营稳健，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丽珠单抗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涉及变更前次议案内容，因此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2 日

3、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4、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333 万元

6、主营业务：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463,586.41	773,814,771.63
负债总额	263,066,233.02	321,435,354.23
银行贷款总额	130,000,000.00	244,894,244.28
流动负债总额	233,632,506.04	307,967,034.18
净资产	555,397,353.39	452,379,417.40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831.57	0.00
利润总额	-218,561,549.54	-103,004,655.12
净利润	-218,561,549.54	-103,004,655.1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丽珠集团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

(一)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4,194.41 万元。

(二)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30,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三)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度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6,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1,377.18 万元。

(四)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20,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841.92 万元。

(五)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10,5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4,950.00 万元。

除上述协议外，其他新增授信额度及银行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的反担保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责任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的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是基于丽珠单抗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同时丽珠集团为其授信提供融资担保，本公司在丽珠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其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本公司为其提供相应责任的反担保，同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9,198.6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23,689.81 万元)的 8.8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29,298.69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39,9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7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公司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67)；

上述议案 2 至 5 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68)。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 1、3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 1-5 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以相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80	健康元	2021/6/2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二)9:30-11:00，13:00-14: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方担保情况：基于丽珠单抗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363.51 万元。

●本次反担保情况：鉴于丽珠集团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 51%，本公司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 33.07%，本公司承诺为丽珠集团对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的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100,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5)。上述议案(以下简称：前次议案)已经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基于丽珠单抗的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丽珠单抗拟调整其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详情如下：

鉴于丽珠集团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为 51%，本公司所占丽珠单抗股权比例为 33.07%，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在上述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的反担保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责任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丽珠单抗的其他股东——YF Pharmab Limited(间接持有丽珠单抗 8.43%股权)及海南丽生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丽珠单抗 7.50%股权)分别为丽珠单抗的财务投资人与员工持股平台，故未能按各自出资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考虑到被担保对象丽珠单抗为本公司重点研发单位，本公司及丽珠集团合并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较高，对丽珠单抗的经营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且丽珠单抗的资产优质，经营稳健，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丽珠单抗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涉及变更前次议案内容，因此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2 日

3、注册地点：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4、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333 万元

6、主营业务：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463,586.41	773,814,771.63
负债总额	263,066,233.02	321,435,354.23
银行贷款总额	130,000,000.00	244,894,244.28
流动负债总额	233,632,506.04	307,967,034.18
净资产	555,397,353.39	452,379,417.40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831.57	0.00
利润总额	-218,561,549.54	-103,004,655.12
净利润	-218,561,549.54	-103,004,655.1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丽珠集团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列银行签订了担保协议：

(一)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5,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4,194.41 万元。

(二)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30,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20,000.00 万元。

(三)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度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6,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1,377.18 万元。

(四)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20,0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841.92 万元。

(五)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经丽珠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发生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4、担保金额：10,500.00 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 4,950.00 万元。

除上述协议外，其他新增授信额度及银行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同意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向银行申请的授信融资额度至人民币 23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在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的反担保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责任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丽珠集团调整其为丽珠单抗的提供的银行融资担保额度，是基于丽珠单抗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同时丽珠集团为其授信提供融资担保，本公司在丽珠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33.07%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其审议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本公司为其提供相应责任的反担保，同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69,198.6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923,689.81 万元)的 8.8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129,298.69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39,90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1-073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七届监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处理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行使监事会办公机构职能，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以书面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监事的姓名；(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在监事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监事的姓名；(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在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条　会议召开方式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四条会议记录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会议记录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四)会议出席情况；(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健康元　　证券代码：60038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系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健康元")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制定。

二、本期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考核期业绩有突出贡献或对公司未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核心人员。本期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41 人，其中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4 人，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实际认购情况确定。

四、公司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 2019、2020 年度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激励基金")。本期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为 31,038,241.73 元，全部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

五、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库存股。

六、本期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本期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锁定期

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本期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计划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期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期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提取及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

九、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期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董事会就本期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期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本期持股计划将委托第三方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期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本期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